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06號

原告 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

訴訟代理人 許漢榮

被告 福懋樹河·院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閻芮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亦分別有規定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既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前與被告簽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未依契約約定逕自提早解約，且遲未給付民國112年12份服務費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及違約金，合計新臺幣106910元。然查系爭契約第14條已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發生之訴訟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影本可參，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高雄地院管轄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